

#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4日公告編號240780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| 類別       | 代理職缺             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  | 備註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|
|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安胎事由<br>(病假含延長病假) | 1    | 1    | 113/10/01~114/01/02<br>(或自實際到職日~114/01/02) | 五年級導師   |
|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科任教師<br>[控管(懸)缺]  | 1    | 1    | 自實際到職日-114/07/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兼午餐執行秘書 |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求調配授課領域及節數，並配合學校活動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四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）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1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|
| 第2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             |
| 第3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4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第5次<br>報名資格 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6次<br>報名資格 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7次<br>報名資格 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8次<br>報名資格 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9次<br>報名資格 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10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校務資訊 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dwps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

第5次、第6次、第7次、第8次、第9次、第10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3年9月19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<br>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16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6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第7次報名時間  | 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8次報名時間  | 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9次報名時間  | 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0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719024#8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1份、「履歷表」4份（含學經歷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**5頁以內**，格式自訂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）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（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）
- (五) 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|
| 第4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|
| 第5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|
| 第6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 |
| 第7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8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9次甄試日期  | 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10次甄試日期 | 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4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5頁）。

二、試教：

(一) 範圍：

一般長期代理(五年級導師)►版本：五年級數學（版本、單元不限），提交教學活動設

計一式4份。

一般長期代理(科任兼午餐執行秘書)►版本：三年級自然(版本、單元不限)，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4份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60%，口試成績40%。

五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 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 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 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 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  |
|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10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  |
|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 |
|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 |
|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 |
|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3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 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 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 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  |
| 第5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  |
| 第6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0月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  |
| 第7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 |
| 第8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 |
| 第9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0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 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 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 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 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  |
|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  |
|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 |
|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 |
|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 |
| 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 |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、第7次、第8次、第9次、第10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基本<br>資料            | 姓 名   |           | 性 別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| 年 月 日     | 身分證字號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| 手機:       | 住家: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信箱  |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 |        |   |
| 應徵<br>類別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五年級導師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兼午餐執行秘書)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教師<br>證明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教師證(登記日期: _____ 證書字號: _____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前兩項證件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| 畢業學校  | 系 所       | 修業起訖年月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教學<br>經歷            | 服務學校 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專長<br>或<br>特殊<br>表現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
| 年資<br>(經歷)  | 編號   |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| 任職期間  | 合計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  | 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  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  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  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  | 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<br>獎勵<br>事蹟<br>(條列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申<br>請<br>人<br>切<br>結<br>簽<br>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證<br>件<br>名<br>稱<br>【由<br>學<br>校<br>人<br>員<br>查<br>填】 | 項目   | 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| 備 註   |
|   | 1  | 報名表1份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| 2 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| 3  |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| 4 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| 5  | 履歷表資料四份(A4大小5頁以內)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  | 6 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|
| 審 查 意 見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 查 人   |       |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  
大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權  
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若聘任期間，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 |   |       |  |
|---|---|-------|--|
| 應考人簽章  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  |   | 應考類別  |  |
| 聯絡電話  | 電話：   | 手機：   |  |
| 住址  |   |       |  |
| 申請日期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       |  |
| 複查科目名稱  | 複查科目<br>(請勾選欄)  |       |  |
| 教師甄選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 複查結果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 |       |  |
| 甄選委員會<br><br>(教評會)<br>核章  |   |       |  |
|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|   |       |  |

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甄選

| 項目     | 試教60%   | 口試40% |
|--------|---|-------|
| 成績     |   |       |
| 總分     |   |     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 |       |
| 甄選結果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      |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